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	司	联系人	王营超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王窑村			
项目名称	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登封市告成镇王窑村,隶属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地方国有。矿井证照齐全有效,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核定生产能力21万吨/年,开采二1煤层,井田面积1.3286km²,矿井地质储量470.5万吨,保有储量192.19万吨,剩余可采储量91.61万吨,服务年限3.5年;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煤层属III类不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矿井采用两斜一立开拓方式,主、副井进风,立井回风。矿井采用单水平开采(开采标高:+210至-50m),共分为四个采区,11、13、15、17采区,目前11和13采区已回采完毕。17采区布置有一个17021综采工作面;15采区布置一个15012备采工作面(未生产),一个15021下副巷掘进工作面和一个15111切巷掘进工作面。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4.3.7	用人单	位陪同人	刘亚全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刘素宾、王伟超、赵红敏、高帅奇、杨根伟			
采样、检测时间	2024.3.25~2024.3.27	用人单	位陪同人	刘亚全
报告完成日期	2024.4.19	报告	 编号	DX/XP-ZP240325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 业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粉尘(煤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1) 总粉尘浓度 本次共检测了 26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这 26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23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 1702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煤楼螺旋筛司机。 (2) 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共检测了 24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这 24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21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			

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17021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煤楼螺旋筛司机。

- (3) 一氧化碳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4) 氮氧化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5) 二氧化硫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二氧化硫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6) 硫化氢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硫化氢最高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7)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用人单位机修车间电焊作业处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8) 臭氧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臭氧最高接触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9) 噪声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40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 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地面螺旋筛司机和木料场木工。
- (10)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11)紫外辐射 机修车间电焊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辐照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部分作业工人接触粉尘浓度和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个人防护用品未正常佩戴等,部分风流净化水幕为手动控制,部分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不全等。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

-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
- (1)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将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主运输巷等场所的风流净化水幕控制方式调整为自动控制;将转载点喷雾降尘装置的控制方式调整为自动控制。
- (2) 合理安排综采工作面煤层注水时间,加强监督注水孔的数量、位置、压力和注水效果,确保煤体湿润,尽可能最大程度降低割煤、放煤作业时粉尘浓度。
- (3) 按规定和计划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并进行演练评估和总结。 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防护用品有效 并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

- 3 职业卫生管理
- (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关内容。
- (2) 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强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监督。
- 4 职业健康监护
- (1) 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不能漏项。
- (2) 按照规定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于查出的有职业禁忌证和职业损害的职工要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对于复查和诊断结果正常的人员保留相关凭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场影像资料



河南德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HNDX/GLJL-111

